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有關於該期間收購及出售證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 收購及出售證券

董事會宣佈，通過於該期間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本集團已透過中達基建投資、DGL及中達基石（上海）（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時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若干交易（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主要交易

於有關時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若干交易（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有關時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項下若干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入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因而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

(II) 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7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經批准銷售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與於相關可能出售事項起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出售事項項下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與於相關可能出售事項起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項下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何時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時的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I) 收購及出售證券

董事會宣佈，通過於該期間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本集團已透過中達基建投資、DGL及中達基石（上海）（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證券。

A. 中國山東股份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及透過買賣票據，購買合共564,24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山東股份總數的約2.34%），總代價約為208,88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中國山東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0.370港元。於每項交易中，中達基建投資支付的價格為中國山東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564,24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中，其中214,24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乃於公開市場購入，故無法確定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564,242,000股中國山東股份中，其中350,000,000股中國山東股份乃從李滔先生購買，總代價為129,500,000港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中國山東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山東之資料

中國山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線上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線上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72,354	894,149
除稅前（虧損）	(3,265)	(1,927,203)
除稅後（虧損）	(18,307)	(1,961,815)
資產淨值	9,656,748	10,251,45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中國山東當時之未來前景可觀，而收購事項則為本集團之投資機會。由於中國山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能夠於公開市場變現投資，此為變現投資之有效手段。董事對中國山東當時之前景持正面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良好投資機會。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實益擁有561,584,000股中國山東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山東股份總數的約2.33%。於中國山東之投資被入賬為本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而中國山東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B. 民銀股份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471,28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後11,782,000股合併民銀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民銀股份總數的約1.00%），總代價約為58,460,189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0.124港元。於每項交易中，中達基建投資支付的價格為當時民銀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及DGL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及透過買賣票據出售合共3,459,77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後約86,494,395股合併民銀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民銀股份總數的約7.36%），總代價約為426,634,15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0.123港元，相較於所有已出售之3,459,77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的平均購買價格為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34港元。於每項交易中，所收取的價格為當時民銀股份之市價，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

於3,459,77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中，其中2,664,45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13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相較於所有已出售之2,664,45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的平均購買價格為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33港元。對於於公開市場進行的交易，無法確定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3,459,77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中，其中795,32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乃以總代價89,795,400港元並按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11港元的平均價格向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相較於所有已出售之795,32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的平均購買價格為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35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民銀的控股股東；其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實益及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當時民銀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當時民銀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民銀之資料

民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1141，民銀股份合併後之當前股份代號：2995）。民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業務，(ii)投資及融資，(iii)資產管理及(iv)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民銀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019,185	978,683
除稅前利潤	485,180	425,240
除稅後利潤	393,220	356,863
資產淨值	2,599,968	2,222,243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民銀當時之未來前景可觀，而收購事項則為本集團之投資機會。由於民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能夠於公開市場變現投資，此為變現投資之有效手段。董事對民銀當時之前景持正面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良好投資機會。

另一方面，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變現對民銀投資的機會。本集團當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i)約30%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短期借款；(ii)約68%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證券；及(iii)約2%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蒙受了約735.3百萬港元的賬面虧損，即出售事項所得代價約426,634,154港元與當時相關民銀股份的合計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161,926,672港元之間的差額，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當時民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128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即上述出售事項發生期間），當時民銀股份的交易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交易價介乎每股當時民銀股份0.098港元至每股當時民銀股份0.183港元，本集團認為，即便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有意及時減輕因投資產生的虧損以應對當時的市況及民銀股份當時的市場表現，而於任何情況下遭受上文所述虧損屬不可避免；(iii)本集團曾於關鍵時間探索其他可能帶來更佳回報的投資方案的同時，動用出售若干當時民銀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較當時民銀股份具有相對更佳表現之其他上市證券；及(iv)儘管本集團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收購若干當時民銀股份，鑒於（其中包括）民銀同時進行的一系列當時民銀股份購回活動，本集團認為當時民銀股份之價格或會於該等活動後有所上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董事會不再對民銀當時的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自此不再從市場上進一步收購民銀股份。

由於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及DGL）實益擁有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72%。於民銀之投資被入賬為本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而民銀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C. 香港交易所股份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329,2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的約0.10%），總代價約為556,278,956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418.51港元。於每項交易中，中達基建投資支付的價格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49,2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的約0.11%），總代價約為566,924,73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420.19港元，相較於所有已出售之1,349,2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平均購買價格約為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421.14港元。於每項交易中，所收取的價格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市價，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

由於該等交易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該等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香港交易所股份（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證券交易所。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6,835	13,565
除稅前溢利	13,332	10,951
除稅後溢利	11,487	9,390
資產淨值	49,236	44,501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購事項及香港交易所股份出售事項均符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的主要業務，使本集團透過抓住投資香港交易所股份帶來的機遇以提高本公司資金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當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的約91%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即用作購買證券；及(ii)所得款項的約9%用作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投資。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遭受賬面虧損約1.3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已收代價約566,924,730港元與相關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約568,198,971港元之間的差額，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353.13港元，交易價介乎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11.4港元至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567港元，表明香港交易所股份股價表現於相關期間存在波動；(ii)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投資視為本集團旨在於一年內將該等投資變現的短期投資；(iii)當時因（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即上述出售事項發生期間）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的影響導致市況波動及不確定性；及(iv)董事會認為遭受上述虧損在任何情況下都屬不可避免，本集團致力於及時減低短期投資帶來的進一步虧損以應對當時市況及不確定性，此舉符合其當時的投資策略。

因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之投資被入賬列作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權投資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業績未曾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D. 中國地利股份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4,012,000股中國地利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地利股份總數的約0.16%），總代價約為24,748,732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中國地利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1.766港元。於每項交易中，中達基建投資支付的價格為中國地利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該等交易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該等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中國地利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地利之資料

中國地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7）。中國地利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地利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0,148	1,421,019
除稅前溢利	354,521	805,450
除稅後溢利	203,320	570,455
資產淨值	13,104,750	8,824,27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中國地利當時之未來前景可觀，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機會。由於中國地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能夠於公開市場變現投資，此為變現投資的有效方式。董事對中國地利當時之前景持正面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投資組合的良好投資機會。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實益擁有14,012,000股中國地利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地利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16%。於中國地利之投資被入賬列作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及基金投資及中國地利的財務業績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E. 美團股份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338,000股美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美團股份總數的約0.02%），總代價約為409,181,527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美團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305.82港元。於每項交易中，中達基建投資支付的價格為美團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透過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38,000股美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美團股份總數的約0.02%），總代價約為406,062,7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每股美團股份的平均價格為約303.48港元，相較於所有已出售之1,338,000股美團股份的平均購買價格約為每股美團股份305.82港元。於每項交易中，所收取的價格為美團股份之市價，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

由於該等交易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該等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出售美團股份（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美團之資料

美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加權投票權控制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美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商服務平台，提供以技術連接消費者及商家的平台，並提供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商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其他服務及銷售。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美團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794,510	97,528,531
除稅前溢利	4,437,875	2,762,388
除稅後溢利	4,707,612	2,236,165
資產淨值	97,634,275	92,054,394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及出售美團股份符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的主營業務，使本集團透過抓住投資美團股份帶來的機遇以提高本公司資金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當時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i) 所得款項約28%用於償還短期借款；及(ii) 所得款項約72%用於購買證券。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賬面虧損約3.1百萬港元，即出售所收取代價約406,062,700港元與相關美團股份總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約409,181,527港元之間的差額，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計及(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美團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美團股份287.43港元，交易價介乎每股美團股份179.4港元至每股美團股份451.4港元，表明相關期間內美團股份的股價表現存在波動；(ii) 對美團股份的投資視為本集團旨在一年內變現的短期投資；(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即上述出售事項發生期間），當時因（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的影響導致市況波動及不確定性；及(iv) 董事會認為遭受上述虧損於任何情況下均屬不可避免，本集團致力於及時減低短期投資帶來的進一步虧損以應對當時市況及不確定性，此舉符合其當時的投資策略。

由於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實益擁有任何美團股份。於美團之投資被入賬列作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及基金投資及美團的財務業績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F. 海楚基金權益

透過中達基石（上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一月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20,635,921.69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總數的約58.6%），總代價約為31,375,680港元及每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的平均價格為約1.52港元。於每項交易中，中達基石（上海）支付的價格為海楚基金權益之市價，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交易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交易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海楚基金權益（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海楚基金之資料

海楚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上海海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海楚基金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57	1,5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22)	33,67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822)	33,677
資產淨值	78,961	119,85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海楚基金權益符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的主要業務，使本集團透過抓住投資海楚基金權益帶來的機遇以提高本公司資金的長期回報。

由於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達基石（上海））實益擁有20,065,107.94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總數的約57.0%。於海楚基金之投資被入賬為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及基金投資，而海楚基金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債務買賣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中達基建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達基建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證券。

DG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DGL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證券。

中達基石（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達基石（上海）主要從事債務資本市場諮詢服務及基金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業務領域的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以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獲得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於機會出現之時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可能不時收購或變現投資，此舉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況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時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若干交易（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主要交易

於有關時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若干交易（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有關時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項下若干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入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因而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就上述違反表示歉意，並謹此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詳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進一步遞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的交易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 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就類似交易的程序提供書面指引，其中包括要求在進行類似交易之前事先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密切監控不時所進行之交易；及(iii)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協助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和及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II) 出售授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及DGL）已於該期間合共出售3,459,775,829股當時民銀股份。相關出售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及DGL）實益擁有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及民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72%，而於民銀的投資被入賬為本公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且民銀的財務業績並未綜合併入至本集團之賬目。

鑒於股市的波動性質，為使本集團能夠於適當時機以盡可能最佳的價格出售民銀股份，每次出售均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因此，為使日後可更靈活於適當時機以恰當價格出售民銀股份，從而盡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視乎現行市況，本集團可能於授權期間不時分批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民銀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及民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72%。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之批次、每次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民銀股份數目及每次可能出售事項之時間。

4. 授權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須(i)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透過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獨立第三方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出售部分或全部經批准銷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經批准銷售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經批准銷售股份。

經批准銷售股份之售價須按民銀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之當時市價釐定，惟須：

- (i) 於授權期間，在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的每次可能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每次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可能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合併民銀股份2.33港元。

較民銀股份於緊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最高折讓20%代表本公司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能考慮之參考收市價折讓範圍，並經計及民銀當時之現行股價表現及市場情緒。儘管本公司將盡力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惟較民銀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最高折讓20%將使本公司於市場情緒不利時擁有靈活性，於合理價格範圍內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

根據當時民銀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一年之收市價，每股當時民銀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0.174港元及每股當時民銀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0.071港元，而每股當時民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02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六個月、最後交易日前最近30個交易日及最近5個交易日，當時民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當時民銀股份0.134港元、每股當時民銀股份0.108港元、每股當時民銀股份0.098港元、每股合併民銀股份3.18港元及每股合併民銀股份3.19港元。

根據當時民銀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一年的每日成交量，當時民銀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2,284,018,000股當時民銀股份，當時民銀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6,2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當時民銀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一年之平均成交量為約173,729,468股當時民銀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合共8,460,250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為當時民銀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一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約1.95倍。

為使本集團持有之經批准銷售股份在大宗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合併民銀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3.19港元計算，倘經批准銷售股份按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為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2.55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一年當時民銀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當時民銀股份之看跌市場情緒及於市場情緒及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合理價格範圍內出售民銀股份的靈活性，董事認為，較於緊接每次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建議最高折讓20%屬公平合理。

建議較民銀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最高折讓20%將可使本集團在應對市況波動時，於合理價格範圍內靈活迅速出售民銀股份。儘管本集團將根據出售授權盡力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民銀股份，惟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民銀股份須經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相關出售將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進行（受上述進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時之建議最高折讓規限），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確保不會以大幅折讓出售民銀股份。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倘未能於授權期間內根據出售授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任何其他民銀股份再度尋求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合併民銀股份2.33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05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3.83港元折讓約39.16%；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3.19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080港元）折讓約26.96%；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3.18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080港元）折讓約26.73%；
- (d)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3.94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098港元）折讓約40.86%；

- (e)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4.33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108港元)折讓約46.19%；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5.36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134港元)折讓約56.53%；
- (g) 根據民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緊接民銀股份合併前46,978,667,729股已發行之當時民銀股份計算之每股民銀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058港元相同；及
- (h) 根據民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1,174,466,693股已發行之合併民銀股份計算之每股民銀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2.33港元相同。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當時民銀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8港元；(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合併民銀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3港元；(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六個月、最後30個交易日及最後5個交易日當時民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表現及於該兩年內當時民銀股份交易價格的整體跌勢；及(iv)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現行市場情緒、市況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使董事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況之波動情況具靈活性，同時反映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其將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確保經批准銷售股份將不會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以大幅折讓出售，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收購民銀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決定持有較少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鑒於未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考慮到本集團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

鑒於股市波動，按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且就每次出售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出售民銀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上的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合併民銀股份之收市價3.83港元，經批准銷售股份之總價值約為32,402,758港元。本公司將動用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尤其是用於償還短期借貸。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將按每股合併民銀股份3.83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合併民銀股份之收市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重估虧損約12,944,182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當日之全面收益，並按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重估虧損相等於代價約32,402,758港元（即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市值）低於當時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5,346,940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5.36港元計算且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將被出售）之虧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不受可能出售事項影響。為免生疑，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重估收益／虧損將取決於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本集團將盡力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惟出售價格將於進行各可能出售事項時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影響。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將按最低售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重估虧損約25,634,557港元，其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當日之全面收益，並按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重估虧損相等於代價約19,712,383港元（即按最低售價計算之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之價值）低於當時民銀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5,346,940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民銀股份約5.36港元計算且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將被出售）之虧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將不受可能出售事項影響。為免生疑，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重估收益／虧損將取決於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本集團將盡力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惟出售價格將於進行各可能出售事項時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說明性重估虧損12,944,182港元（或25,634,557港元（倘採用最低售價））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49,923,000港元的約1.13%（或2.23%），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無論如何，最低售價僅反映出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使董事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況之波動情況具靈活性。本公司將致力於適當時機以恰當價格實行可能出售事項，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考慮到上文所述可能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預期不大以及本公告「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載的所有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經批准銷售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與於相關可能出售事項起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出售事項項下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與於相關可能出售事項起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出售事項項下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

概無董事於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該期間內透過中達基建投資、DGL及中達基石（上海）收購有關證券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地利」	指	中國地利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7）
「中國地利股份」	指	中國地利之普通股
「中國山東」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中國山東股份」	指	中國山東之普通股
「民銀」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1141，民銀股份合併後之當前股份代號：2995）
「民銀股份」	指	民銀之普通股
「民銀股份合併」	指	將民銀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民銀股份合併為民銀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民銀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達基石（上海）」	指	中達基石（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達基建投資」	指	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DGL」	指	Desert Go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
「出售事項」	指	於該期間內透過中達基建投資及DGL出售有關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楚基金」	指	海楚正金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海楚基金權益」	指	於海楚基金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美團」	指	美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美團股份」	指	美團之B類股份
「最低售價」	指	每股合併民銀股份2.33港元（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每股當時民銀股份約0.058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該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期間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相當於民銀股份合併前338,410,000股當時民銀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	指	中國山東股份、民銀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中國地利股份、美團股份及海楚基金權益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王軍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